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SYENI（詹燕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8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USYENI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內應依本院一一五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〇五七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於114年5月11日20時42分許、20時45分許、114年6月4日23時5分許、23時5分許、114年6月13日20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10萬元、5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應更正為「於114年5月11日20時41分許、114年5月12日20時45分許、114年5月13日20時39分、114年5月25日20時0分、114年5月6日11時28分、114年5月27日19時、114年6月4日23時5分許、23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0萬元、5萬元至系爭帳戶」；犯罪事實一㈡「114年6月10日14時許」應更正為「114年6月10日13時59分」，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TUSYENI在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森」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為共同正犯（無證據可證本案確有三人以上共犯或被告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共犯）。本件起訴書附表各該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官就被告所犯詢問被告是否認罪，被告陳稱：去警局報案才知道，我是被利用云云，檢察官並未再與被告確認其真意，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資料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爰均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被告輕率地提供帳戶資料，並依指示轉匯款項，所為實不足取，應予嚴重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甲女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該罪之法律目的、犯罪時間及彼此間之關聯性、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暨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界限，及法律之外

部界限，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甲女達成調解，經此次偵、審程序教訓，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另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並保障告訴人受償之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沒有收到報酬等語。本案贓款業據被告匯出至其他帳戶，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驅逐出境：

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印尼人，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本件之罪質及被告犯案情節，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被害人	主文
1	王佩茜	TUSYENI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甲女（代號BL000-B114068號）	TUSYENI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869號

被　　告　TUSYENI（印尼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USYENI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得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所用，實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對方將可能藉由該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所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可預見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操作自動付款設備等方式提領款項後再輾轉交付，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且足

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檢警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1日，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森」之網友，容任「阿森」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妨礙檢警查緝之用，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騙集團正犯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㈠於114年5月11日前之不詳時日，以Instagram、Line向王佩茜佯稱可使用QCPRO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王佩茜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5月11日20時42分許、20時45分許、114年6月4日23時5分許、23時5分許、114年6月13日20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10萬元、5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㈡於114年5月19日以Instagram、Line向代號BL000-B114068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佯稱可使用QCmtrading APP投資云云，致甲女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6月3日11時2分許、114年6月5日10時49分許、114年6月6日15時13分許、114年6月6日15時13分許、114年6月6日15時16分許、114年6月10日13時50分許、114年6月10日13時58分許、114年6月10日14時許，匯款9100元、2萬1200元、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2萬600元至系爭帳戶。嗣經「阿森」聯繫TUSYENI配合出面轉匯系爭帳戶內之款項，TUSYENI遂升高其犯意為縱所轉匯款項為詐騙所得，且轉匯款項足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阿森」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照「阿森」之指示陸續將款項轉匯至「阿森」指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另由警追查），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無從追查。嗣經王佩茜、甲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佩茜、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TUSYEN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提供系爭帳戶供「阿森」作為收取款項之用，及依「阿森」指示，將告訴人王佩茜、甲女匯入之款項轉匯之事實。 2、證明被告知悉陸續有多筆來源不明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卻未經合理查證，提供系爭帳戶予素未謀面之「阿森」使用，及依「阿森」指示轉匯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佩茜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佩茜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告訴人王佩茜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㈠時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甲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告訴人甲女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㈡時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4	系爭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告

		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王佩茜手機交易明細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佩茜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告訴人王佩茜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㈠時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甲女手機交易明細截圖、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告訴人甲女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㈡時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TUSYENI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森」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予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劉金玫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